

# 宝鸡市总工会文件

宝总工发〔2023〕58号

## 宝鸡市总工会 关于召开宝鸡市工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工委，驻宝部、省属企业工会，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有关非公企业工会，市级工会联合会：

经市委和省总工会同意，决定召开宝鸡市工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会时间和地点

大会于2023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宝鸡市万福国际酒店（宝鸡市高新区高新五路蟠龙大桥西南侧）召开，会期两天半。

### 二、大会主要议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



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2. 审议通过市总工会第十八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市总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报告；

4. 选举市总工会第十九届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5. 选举宝鸡市出席陕西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6. 审议通过《宝鸡市工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 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决议》。

7. 召开市总工会第十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市总工会第十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召开市总工会第十九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审委主任、副主任；召开市总工会第七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女工委主任、副主任。

### 三、参会人员

宝鸡市工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380 名、特邀代表 25 名。

邀请省总工会领导、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出席大会开幕式（7 月 31 日上午 8:30）。

### 四、报到时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2:00 在万福国际酒店大厅报到。



## 五、有关要求

1. 各县区、单位接通知后，要组织代表集体报到，确保代表按时参加会议。

2. 大会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请书面出具请假报告，并经所在选举单位盖章确认后，交大会组织组。

3. 请各县区、各单位于7月28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报送市总工会联络员（见附件）。

4. 请所有参会代表、特邀代表、联络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会议期间着正装（男士着白色长袖衬衣、深色裤子、黑色皮鞋，女士着浅色上衣、深色裤子或裙子），统一佩戴代表证、工作证。

5. 请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6. 邀请新闻单位派员报道会议。

附件：1. 各代表团联络员一览表

2. 宝鸡市工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回执



---

抄报：省总工会。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

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

---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 各代表团联络员一览表

**第一代表团**（中省企事业单位）

联络员：黎斯佳 18165071253

**第二代表团**（农林水环 市直机关）

联络员：吴 琼 15399210509

**第三代表团**（财贸金融轻工 “三新组织”）

联络员：阎芳兰 15129371738

**第四代表团**（交通建设机械能源）

联络员：杨 斐 15309173996

**第五代表团**（教科文卫体）

联络员：党艳芳 15109170593

**第六代表团**（金台区 陈仓区）

联络员：李 洋 13369213034

**第七代表团**（渭滨区 凤县 太白县）

联络员：张文莉 13991710600

**第八代表团**（扶风县 眉县 高新区）

联络员：王 静 13088932980

**第九代表团**（凤翔区 岐山县 麟游县）

联络员：张翊萌 18191799133

**第十代表团**（陇县 千阳县 市级工会联合会）

联络员：苏晓波 13772709808



